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01-25

SDS 编号: CSSS-TCO-010-162262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船用燃油稳定剂
化学品英文名:	Fuel Stabilizer
其他名称:	无
产品代码:	No. 06161 & PR06161 (Item# 1003927)
成分信息:	参见第3部分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汽油燃料稳定剂。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	希安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10室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86 21 6236 6035
传真:	-
应急咨询电话(24h):	+86 532 8388 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3
健康危害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A 致癌性, 类别2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吸入危害, 类别1
环境危害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01-25

SDS 编号: CSSS-TCO-010-162262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听觉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肾脏、肝脏）。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不得诱导呕吐。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01-25

SDS 编号: CSSS-TCO-010-162262

安全储存:	火灾时: 使用雾状水, 泡沫, 干粉, 二氧化碳灭火。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保持低温。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蒸汽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汽可能会传播相当长的距离到达火源并回火。火灾期间, 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 碳氢化合物烟雾, 醛类。
健康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怀疑致癌。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听觉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肾脏、肝脏)。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加氢处理重环烷石油馏分	64742-52-5	60 - 70
二甲苯	1330-20-7	10 - 20
乙苯	100-41-4	5 - 10
石油加氢轻馏分	64742-47-8	3 - 5
2,6-二叔丁基苯酚	128-39-2	1 - 3
甲苯	108-88-3	< 1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 1) 无分类的成分, 2) 低于 GB/T 17519 第 3.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将受害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到不适, 请致电中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发生皮肤刺激, 就医/就诊。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受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发展并持续存在, 就医。
食入:	立即致电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漱口。不要催吐。如果发生呕吐, 请保持低头, 以免胃内容物进入肺部。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吸入可能导致肺水肿和肺炎。麻醉。行为变化。电机功能下降。严重刺激眼睛。症状可能包括刺痛、撕裂、红肿和视力模糊。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红肿和疼痛。水肿。黄疸。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引起慢性影响。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01-25

SDS 编号: CSSS-TCO-010-162262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 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使用雾状水, 泡沫, 干粉, 二氧化碳灭火。

不适用的灭火剂: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以免造成物料飞溅, 致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蒸汽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汽可能会传播相当长的距离到达火源并回火。火灾期间, 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 碳氢化合物烟雾, 醛类。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必须使用标准防护设备, 包括阻燃外套、带面罩的头盔、手套、橡胶靴, 以及在封闭空间内的 SCBA。如发生火灾: 在安全的情况下停止泄漏。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火区移走。容器应用水冷却, 以防止蒸汽压力升高。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远离不必要的人员。让人们远离泄漏/溢出物, 并处于其上风。清除周围所有可能的火源。远离低洼地区。在清理过程中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不要吸入雾气或蒸汽。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否则不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在进入封闭空间之前, 对其进行通风。如果无法控制大量泄漏, 应通知地方当局。有关个人保护, 请参阅 SDS 第 8 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将所有环境排放通知适当的管理或监督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避免排放到下水道、水道或地面上。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消除所有点火源(附近区域禁止吸烟、照明弹、火花或火焰)。使易燃物(木材、纸张、油等)远离溢出的材料。采取防静电措施。只能使用无火花的工具。防止产品进入排水沟。

小规模泄漏: 用泥土、沙子或其他不可燃材料吸收, 然后转移到容器中进行后期处理。用吸收性材料(例如布、羊毛)擦拭。彻底清洁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

切勿将溢出物放回原来的容器中重复使用。将材料放入合适的、有盖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 避免再次泄漏。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操作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使用前请获得特别说明。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 不要进行操作。请勿在明火、热源或点火源附近搬运、储存或打开。保护材料免受阳光直射。使用时不要吸烟。防爆通用和局部排气通风。采取预防静电放电的措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01-25

SDS 编号: CSSS-TCO-010-162262

施。使用无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请勿吸入薄雾/蒸汽。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避免长时间暴露。孕妇或哺乳期妇女不得使用本产品。如果可能,应在封闭系统中处理。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处理后彻底洗手。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有关产品使用说明,请参阅产品标签。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存放在配有洒水喷头的区域。

应避免的物质:

强酸,强氧化剂,卤素。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

二甲苯 (CAS#1330-20-7)

- PC-TWA=50mg/m³、PC-STEL=100mg/m³;

乙苯 (CAS#100-41-4)

- PC-TWA=100mg/m³、PC-STEL=150mg/m³;

甲苯 (CAS#108-88-3)

- PC-TWA=50mg/m³、PC-STEL=100mg/m³;

生物限值:

乙苯

[尿中苯乙醇酸加苯乙醛酸]

- 工作班末: 0.8 g/g Cr

甲苯

[尿中马尿酸]

-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 mol/mol Cr (1.5g/g Cr)

-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1 mmol/L (2.0 g/L)

[终末呼出气甲苯]

-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5 min~30min): 20 mg/m³

- 工作班前: 5 mg/m³

工程控制方法:

应使用良好的一般通风。通风率应与条件相匹配。如果适用,使用工艺外壳、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将空气中的水平保持在推荐的暴露限值以下。如果尚未建立接触限值,请将空气传播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提供洗眼站和安全淋浴。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如果暴露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制,请使用 NIOSH 批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筒式呼吸器。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需要进行空气监测以确定实际的员工暴露水平。

手防护:

戴上防护手套,例如:聚氯乙烯 (PVC), 氯丁橡胶, 丁腈。

眼睛防护:

佩戴合适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合适的耐化学腐蚀衣服。

卫生措施:

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例如在处理材料后和进食、饮水和/或吸烟前进行清洗。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去除污染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01-25

SDS 编号: CSSS-TCO-010-162262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琥珀色液体
气味:	轻微的芳香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无资料
相对分子量: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47 °C (估计值)
沸点/初沸点 (°C):	137 °C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0.89
饱和蒸气压 (20°C) (kPa):	2.7 hPa (估计值)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微溶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闪点 (°C):	54.6 °C
自燃温度 (°C):	210 °C (估计值)
燃烧极限-上限 (%):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资料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	0.5 % (估计值)
爆炸极限-上限 (%):	6.6 % (估计值)
pH 值:	无资料
黏度 (mPa·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 1
相对蒸发速率 (乙酸正丁酯=1):	慢
VOC含量 (%):	无资料
挥发性百分比:	96.1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 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避免热源、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
不相容的物质:	强酸, 强氧化剂, 卤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01-25

SDS 编号: CSSS-TCO-010-162262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碳氢化合物烟雾, 醛类。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加氢处理重环烷石油馏分 (CAS#64742-52-5)

LD50 (经口,大鼠): > 5000 mg/kg bw

LD50 (经皮,兔子): > 5000 mg/kg bw

LC50 (吸入,大鼠,4h): > 5.53 mg/L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怀疑致癌。

生殖毒性: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听觉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肾脏、肝脏)。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加氢处理重环烷石油馏分 (CAS#64742-52-5)

LL50 (鱼类,96h): > 100 mg/L

EL50 (溞类,48h): > 10000 mg/L

EC50 (藻类,72h):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这种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收集、回收或用密封容器处理。不得将这些材料排入下水道/供水系统。不要用化学品或用过的容器污染池塘、水道或沟渠。按照所有适用法规进行处理。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空容器应送往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 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 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01-25

SDS 编号: CSSS-TCO-010-162262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9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二甲苯, 乙苯, 甲苯)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法规名称	涉及名录	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整体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甲苯, 列入; 其余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甲苯, 列入; 其余未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指在遵守PC-TWA的前提下, 允许短时间(15分钟)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标准和**GB/T 17519-2013**标准编写

船用燃油稳定剂

版本号 1.0

生效日期: 2024-01-25

修订日期: 2024-01-25

SDS 编号: **CSSS-TCO-010-162262**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所导致的伤害,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